



222712050125
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

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比对监测报告

环监（比）S2024—1201 号

项目名称： 1#焦炉烟囱第4季度固定污染源
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

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3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 222712050125

名称：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再复印无效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-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712050125

发证日期： 2022年12月09日

有效期至： 2028年12月08日

发证机关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。

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8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-5 层

电话：029-86557929

传真：029-86557929

邮箱：sxczhbkj@163.com

邮编：710018

项目名称：1#焦炉烟囱第4季度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承担单位：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马瑞泽

报告编写人：王浩祥

审核：

批准：



目 录

一、 前言	1
二、 基本情况	1
三、 比对监测依据	1
四、 评价标准	2
五、 比对监测内容	3
六、 质量保证	4
七、 比对监测结果	6
八、 比对监测结论	10

一、前言

受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，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该公司 1# 焦炉烟囱（DA010）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技术比对监测，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出具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一览表

名称	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山西省河津市清涧街道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		
联系人	侯红丽		
电话	18435989015		
企业安装 CEMS 数量	1 套		
气污染源	污染物	CEMS 采样位置	手工采样位置
1#焦炉烟囱（DA010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烟囱 52 米高断面	烟囱 52 米高断面

三、比对监测依据

（1）HJ 75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；

(2) HJ 76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；

(3) HJ/T 373—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；

(4) HJ/T 397—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。

表 2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技术要求
二氧化硫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715mg/m ³ 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50μmol/mol（143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715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57mg/m ³ ）
		20μmol/mol（57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（143mg/m ³ 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57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7mg/m ³ ）
氮氧化物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513mg/m ³ 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50μmol/mol（103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513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
		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（103mg/m ³ 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2mg/m ³ ）
氧气 CMS	准确度	> 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颗粒物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 > 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	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	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	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
		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 mg/m ³

监测项目		技术要求
流速 CMS	准确度	流速 >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		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
温度 CMS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 °C
湿度 CMS	准确度	烟气湿度 > 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	烟气湿度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

五、比对监测内容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比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	湿度、温度、流速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, 共 6 次
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气	监测 1 天, 共 9 次

参比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参比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	方法检出限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湿度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6.2.2 干湿球法) HJ/T 397—2007	—
	温度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6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HJ/T397—2007	—
	流速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6.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) HJ/T 397—2007	—
	氧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6.3.2 电化学法) HJ/T 397—2007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—2017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—2014	3 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—2017	1.0 mg/m ³

六、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—2011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监测内容，我单位制定了详细质量控制方案，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，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了持证上岗，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采样前，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（1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。

（2）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6，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，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8、表 9。

（3）本次比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正常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，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10。

（4）监测数据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

姓 名	马瑞泽	王 鑫	刘思怡
上岗证号	CZHB-01-03	CZHB-01-13	CZHB-02-02

表 6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部门	有效期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CZHB134	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	2025-2-19
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CZHB012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10-27
WRLDN-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CZHB162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9-4
GZX-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	CZHB027	陕西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2025-10-20

表 7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

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流量 设定值 (L/min)	标准流量计读数 (L/min)		示值误差 (±2.5%)		校准 结果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ZR-3260 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	CZHB134	20	19.8	19.7	-1.0	-1.5	合格
		30	29.8	29.6	-0.7	-1.3	合格
		40	39.7	39.5	-0.8	-1.2	合格
		50	49.3	49.7	-1.4	-0.6	合格

表 8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情况 (CZHB134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气值	使用前后 测定值		示值误差			是否 合格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标准限 值	
二氧化硫 (mg/m³)	L172204044	51.4	50.0	51.0	-1.4	-0.4	±14.3	合格
	L161812059	201.0	200.7	200.0	-0.3	-1.0	±14.3	合格
一氧化氮 (mg/m³)	L180313061	70.1	69.0	70.0	-1.1	-0.1	±6.7	合格
	11505003	201.0	198.0	199.7	-1.5	-0.6	±5%	合格
氧气 (%)	41904191	13.0	12.8	13.0	-1.5	0.0	±5%	合格
	环境空气	20.9	20.8	20.8	-0.5	-0.5	±5%	合格
注：标气浓度 SO ₂ <286 mg/m³，示值误差不超过±14.3 mg/m³； 标气浓度 NO<134 mg/m³，示值误差不超过±6.7 mg/m³。								

表 9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情况 (CZHB134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定值	均值 编号	使用前后测定值		系统偏差 (±5%)		是否 合格
	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二氧化硫 (mg/m³)	L172204044	51.4	A	50.0	51.0	-1.0	-1.5	合格
			B	48.0	48.0			
	L161812059	201.0	A	200.7	200.0	-1.7	-0.8	合格
			B	197.3	198.3			
一氧化氮 (mg/m³)	L180313061	70.1	A	69.0	70.0	-0.8	-1.1	合格
			B	67.3	67.7			
	11505003	201.0	A	198.0	199.7	-0.5	-0.7	合格
			B	197.0	198.3			
氧气 (%)	41904191	13.0	A	12.8	13.0	-0.5	-0.5	合格
			B	12.7	12.9			
	环境空气	20.9	A	20.8	20.8	-0.5	-1.0	合格
			B	20.7	20.6			

表 10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

日期	点位	设计焦炭产量 (t/d)	实际焦炭产量 (t/d)	生产负荷 (%)
2024-12-5	1#焦炉烟囪	10109	9691.5	96

七、比对监测结果

1#焦炉烟囱(DA010)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11。

表 11 1#焦炉烟囱(DA010)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1#焦炉烟囱(DA010)		测试日期	2024-12-5			
CEMS 氧气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 %	
CEMS 生产厂家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型号	NSA-3090	原理	化学电池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电化学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 准确度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31-9:36	8.0	7.228	9.1	符合	≤15%	
2	9:45-9:50	8.2	7.418				
3	10:34-10:39	8.2	7.419				
4	10:47-10:52	8.1	7.434				
5	11:35-11:40	8.4	7.680				
6	11:49-11:54	8.3	7.767				
7	12:30-12:35	8.2	7.550				
8	12:45-12:50	8.1	7.505				
9	13:38-13:43	8.5	8.055				
CEMS 二氧化硫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 mg/m³	
CEMS 生产厂家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型号	NSA-3090	原理	非色散型红外分析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mg/m³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31-9:36	14	9.050	-6	符合	±17 mg/m³	
2	9:45-9:50	13	7.095				
3	10:34-10:39	16	8.665				
4	10:47-10:52	18	9.207				
5	11:35-11:40	14	8.166				
6	11:49-11:54	16	8.793				
7	12:30-12:35	12	8.133				
8	12:45-12:50	15	8.217				
9	13:38-13:43	14	7.053				

续表 11 1#焦炉烟囱(DA010)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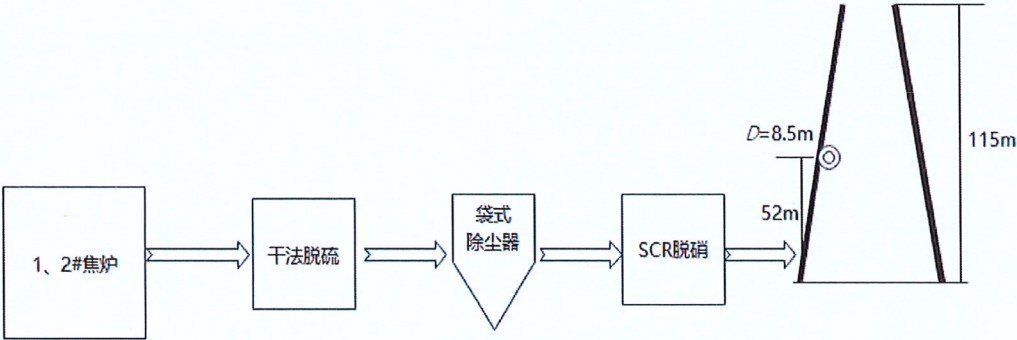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地点	1#焦炉烟囱(DA010)	测试日期		2024-12-5		
CEMS 氮氧化物比对与评估					单位: mg/m³	
CEMS 生产厂家	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	型号	NSA-3090	原理	非色散型红外分析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 (%)	技术评估	指标要求
1	9:31-9:36	44	36.794	-7	符合	±30%
2	9:45-9:50	46	38.015			
3	10:34-10:39	53	49.190			
4	10:47-10:52	55	49.113			
5	11:35-11:40	56	49.898			
6	11:49-11:54	53	47.510			
7	12:30-12:35	48	40.566			
8	12:45-12:50	50	41.719			
9	13:38-13:43	50	42.281			
CEMS 湿度比对与评估					单位: %	
CEMS 生产厂家	久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	型号	HT-LH361	原理	阻容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干湿球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 (%)	技术评估	指标要求
1	9:17-9:22	10.1	9.481	-9.6	符合	±25%
2	10:18-10:23	10.0	9.154			
3	11:18-11:23	10.2	9.241			
4	12:16-12:21	10.3	9.410			
5	13:21-13:26	10.2	8.855			
6	14:20-14:25	10.1	8.909			

续表 11 1#焦炉烟囱(DA010)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1#焦炉烟囱(DA010)	测试日期		2024-12-5			
CEMS 流速比对与评估							单位: m/s
CEMS 生产厂家	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型号	VPT511NF	原理	毕托管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皮托管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 (%)	技术评估	指标要求	
1	9:23-10:08	3.6	3.704	-0.3	符合	±12%	
2	10:24-11:09	3.5	3.386				
3	11:25-12:10	3.3	3.424				
4	12:22-13:07	3.4	3.190				
5	13:28-14:13	3.1	3.208				
6	14:26-15:11	3.2	3.132				
CEMS 温度比对与评估							单位: °C
CEMS 生产厂家	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型号	VPT511NF	原理	铂电阻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铂电阻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°C)	技术评估	指标要求	
1	9:23-10:08	185	185.998	1	符合	±3	
2	10:24-11:09	184	185.818				
3	11:25-12:10	184	184.925				
4	12:22-13:07	184	184.916				
5	13:28-14:13	185	183.906				
6	14:26-15:11	184	184.684				

续表 11 1#焦炉烟囱(DA010)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1#焦炉烟囱(DA010)	测试日期		2024-12-5			
CEMS 颗粒物比对与评估							单位: mg/m ³
CEMS 生产厂家	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	型号	TL-PMM180	原理	激光前散射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重量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mg/m ³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23-10:08	3.3	0.641	-3.2	符合	±5	
2	10:24-11:09	4.0	0.621				
3	11:25-12:10	3.5	0.598				
4	12:22-13:07	4.3	0.624				
5	13:28-14:13	3.8	0.663				
6	14:26-15:11	4.1	0.670				



1#焦炉烟囱检测点位示意图

八、比对监测结论

2024 年 12 月 5 日对 1#焦炉烟囱(DA010)安装的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 NSA-3090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,氧气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湿度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温度、颗粒物指标,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—2017)中的技术要求。

